

育明教育针对院校专业开设有一对一、小班及状元集训营的课程，更多详情请咨询育明教育考研高级咨询师李老师：020-29122496

18127950401 QQ:3021818589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大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5〕20 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总分达到 320 分，英语成绩达到 55 分，其他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除外），可按原报考学科方向参加复试。

2. 我院不接收校外及跨院系调剂生。生源不足的学科方向，可在我院同一学科门类的其他学科方向或相近学科方向考生中调剂录取。调入学科方向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调入考生初试科目中一般须有数学。

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学术型学科方向录取。

4.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5.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复试名单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空白处写上“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并签名。

3. 往届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硕士生的复试、录取领导工作。以学科方向成立复试小组。复试考生较多的学科方向可以设几个分组，各组复试程序和评分标准要保持一致。各复试小组（分组）必须安排专人作复试记

录。

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

3.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300 分）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生命科学大学院研究生工作部

电话：020- 84112119

邮箱：lsygb@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0-84113696
邮箱: yzba@mail.sysu.edu.cn

生命科学大学院
2015 年 3 月

查明考研考博广州分校

附件

1. 复试总体安排

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3月30日上午8:30-11:00。

报到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生物楼（415栋）一楼大厅。

笔试时间：3月30日下午2:30-4:30

2:10 考生开始进场，对号入座。

进入考场后不得离开，离场者不得返回考场。

将证件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

不允许自带草稿纸；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

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请集中放在课室前方；

作弊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笔试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逸夫艺术中心。

具体考场安排届时查看生物楼一楼张贴通知。

面试：3月31日上午各专业开始进行面试，具体安排另见生物楼一楼张贴通知。面试前请在场外等候，并保持安静。

结果公布：请见生物楼一楼大厅张贴通知

体检安排：4月1-3日在中山大学南校区校医院体检（自备照片）。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文件执行：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z02/g02a/g02a03/13274.htm>)

3. 研究生院将于5月10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